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关联方山西建投申请借款的独立意见

本次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的资金压力，保障华控凯迪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资金周转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华控凯迪向关联方山西建投申请借款事项，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咎志宏、樊燕萍、陈运红、马彦平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